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环监测函〔2020〕322号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印发《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 监测质量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各相关环境监测机构：

为落实《河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冀办字〔2018〕42号）要求，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监测质量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促进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省生态环境厅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监测质量管理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及其监测质量管理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监测质量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行为，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促进我省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河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以下简称社会监测机构），系指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数据或结果，并能够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的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社会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国家或我省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立足全省生态环境管理的需要，以强化监管能力、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监测行为、鼓励社会监督为核心，坚持依法依规、全程监管、从严惩戒、信息

公开、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省内社会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并对技术能力有效维持及管理体系有效性实施监管；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的社会监测机构的监管，负责建立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监管平台分省、市两级实施监管。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辖区内社会监测机构和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活动的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通过市级监管平台实施。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间应加强工作配合、衔接，及时共享省内社会监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名单和违法违规行及处罚结果等监管信息。

**第六条** 委托方的环境监测业务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委托，并严格按约定对监测活动质量实施监督。委托方发现社会监测机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嫌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并配合查处。

委托方不得强令、胁迫、授意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在环境监测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委托方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以及在监测过程中有人为操纵、干扰、干预监测活动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承接以下生态环境监测业务，

依照本规定接受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排污许可监测、污染企事业单位排污状况自行监测及涉环境税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辐射监测、辐射工作单位相关场所辐射监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监测、污染场地评估调查监测、清洁生产审核监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形式委托或指定的其他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以及按规定应当纳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范围的其他环境监测服务活动。

**第八条** 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监测机构应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规定，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与监测活动相匹配的监测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按照资质证书的有效期和资质证书认定的检测项目范围承接业务。强化以下基本要求：

（一）社会监测机构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确保其出具的监测数据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社会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监测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样品、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真实性终身负责；

（二）社会监测机构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发放、存档等全场所、全过程；

（三）社会监测机构应配齐符合国家标准及生态环境保护标

准规范要求的监测设备，包括：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其中现场测试和采样仪器设备在数量配备方面必须满足环境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对现场布点和同步测试采样要求，鼓励使用具有实时定位及实时数据上传功能的现场监测设备。使用有证标准物质（样品）或者具有计量溯源性的标准物质（样品）开展监测活动；

（四）社会监测机构应按要求对从事环境监测人员进行能力确认并授权上岗；

（五）参与我省各类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监测机构须确保样品时效、保存、管理、运输符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具备留样条件的样品须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留样保存；

（六）社会监测机构应严格遵守委托合同约定及国家、省有关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发布或以有偿服务方式对外提供在生态监测服务中掌握的数据和信息；

（七）社会监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八）社会监测机构接受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委托承担监测任务的，需主动采取回避措施，不得同时承担不同委托方对同一对象有利益冲突的监测业务；

（九）社会监测机构应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计信息上报要求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总结和监测服务情况，同时抄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十)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承接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应当将监测业务所形成的委托合同、监测方案、原始记录（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分析记录、报告审核记录）、监测报告等资料保存形成完整的记实档案，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6年，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记实档案应与同步上传至监管平台的电子档案保持一致。

**第十条** 在我省承接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社会监测机构，需主动进入监管平台接受监管，并将机构名称、地址、法人及法人性质、关键岗位人员、服务类别、技术能力范围等诚信信息在监管平台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社会监测机构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诚信信息包括：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二) 资质认定证书，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检验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CNAS认可证书（具备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时）等其他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供；

(三) 法人及最高管理者、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签字人签字字样及授权签字人授权证明；

(五) 对在用工作场所拥有产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实验场所房产证、租赁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

(六) 正式员工名单，以及与其技术能力和服务类别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含检定证书、标准物质）等固定资产清单；

(七) 经法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自我声明文件；

(八)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条** 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承接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应在签订技术服务协议（或其他类似委托文件）及出具监测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必须在监测工作实施前），按监管平台要求填报所承接业务信息，包括任务编号、任务名称、监测目的、监测时间、委托方信息、监测内容等。并通过监管平台及时报送监测服务活动全过程信息，自动获取该次监测活动的统一编码，并在相应监测报告上予以标注，报送监测活动信息的及时性和完整性将作为监管评价的重要参考；鼓励全省社会监测机构应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系统）进行实验室信息管理。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在各项生态环境管理工作中使用由社会监测机构（含省外社会监测机构）提供的各类监测报告，必须具有监管平台发放的统一编码标识。

**第十二条** 社会监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关键岗位人员（法人、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服务类别、能力范围、法人登记证书、资质证书等事项如发生变更，应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及时进行变更，并于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平台公示内容更新。对于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正式人员入职、离职、授权以及设备使用变更，社会监测机构应在变更发生后30日内完成监管平台公示内容更新。

**第十三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本行政区内社会监测机构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场所进行现

场检查，向社会监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查阅、复制有关监测活动档案、合同、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有权对其下列监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测点位、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样品）、监测方法的使用、环境条件与人员；样品采集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等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记实档案与监管平台电子档案一致性、承接业务信息及工作总结、统计信息等。

监督检查采取网上审核、调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采取盲样考核、留样复测、比对监测、随机抽查等方式。

**第十四条** 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严禁以下弄虚作假行为：

（一）未开展监测活动出具监测报告，篡改、伪造、编造原始记录或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签名等信息的；

（二）擅自改变采样或监测点位、改变采样或监测时间、改变或更换监测样品（包括故意或默许他人更换、隐匿、遗弃监测样品或者通过稀释、吸附、吸收、过滤、改变样品保存条件等方式改变监测样品性质）、干扰采样口（点）或周围局部环境等影响样品代表性的；

（三）故意漏检监测项目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改动关键项目的监测方法、改变监测条件、不正常运行或破坏监测设备及辅助设施、擅自改动仪器参数、不按规范处理数据、擅自修改数据等影响监测结果准确性的；故意不真实记录或者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

(四) 违反规定要求，多次监测并从中挑选数据或强制要求监测人员多次监测并从中挑选数据，或者有选择性评价监测数据、出具监测报告或者发布结果，以至评价结论失真的；通过仪器数据模拟功能，或者植入模拟软件，凭空生成监测数据的；

(五) 纸质原始记录与电子存储记录不一致，或者谱图与分析结果不对应，或者用其他样品的分析结果和谱图替代的；监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或者没有相应原始数据的；监测报告的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督管理中发现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五条** 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的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范，不得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 超资质范围或超资质期限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未按规定要求使用资质认定标识的；

(二) 违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标准实施监测，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的；

(三)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的，未按规定对样品留样或保存，导致无法对监测结果进行复核的；

(四) 监测人员未按要求进行能力确认并授权上岗、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的；

(五) 所使用的仪器设备未按要求开展检定/校准的，问题设

备经验证不符合检定/校准要求或相应标准规范要求的；

(六) 所使用的标准物质不是有效期内有效标准物质或不具有溯源性的；

(七) 未建立质控体系或质控体系存在严重缺陷的；

(八) 不如实提供诚信材料、不按规定在监管平台上传监测服务活动信息的；

(九) 拒不接受、配合监督检查，不按规定管理监测数据的；

(十) 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由负责调查的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理结果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从监管平台中予以清除，并及时移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撤销其资质。对于省外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由负责调查的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查处情况通报其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其他单位或个人接受弄虚作假社会监测机构环境监测服务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环境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不予采纳。

社会监测机构在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省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社会监测机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负责调查的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下达整改通知，责令其整改；性质严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在监管平台中向社会公示，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改期间，暂停其参与政府购买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其他单位或个人接受其服务所形成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采纳。

对于省外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负责调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查处，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将查处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及时将查处情况移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通报其注册地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外，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案件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

**第十九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监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 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机构信息的社会监测机构；
- (二) 社会监测机构在我省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三) 省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社会监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的情况；

(四) 省内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

(五) 社会监测机构、从业人员和委托方涉及环境监测违法违规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六) 依法应该公开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管平台中设置社会监测机构诚信公示窗口，公示社会监测机构及其监测人员和委托方涉及环境监测违法违规问题的不良信用信息。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河北），同时将社会监测机构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社会监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委托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通过信函、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全省“12369”环境保护举报平台和“12315”市场监督管理举报平台等渠道举报、投诉。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